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	·)基本資	料													T			_		5			
												國民	身分證約	充一編號 —————	L	1	2	5	0	9		 	_
申幸	及人姓名	林俊置	N	出生年月		民國	83	年	.)	1	日	國籍										 	
,				正								中華」	民國居官	留證號									
申丰	设日	民國 1	11年9月	月日 選 年	舉度	111 年		逍	医舉利	類	直轄	市議員			選	舉區	臺	中市	第1	1選[<u> </u>		
5 \$	籍地址			•					d	上中 一	市南[區建成	路	號			_==						_
甬台	 汛地址								4	量中"	市南[直建 成	。路	號				e est					
_	格電話	公	(04)	2471			宅	()						行動 電話				0	9865	6			_
配偶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	身分	證統-	一編號	E L					國籍	中華	民國	居留	證別	ŧ	T			_
及	妻	黄于着	ķ	83.	N	2	2	5	4	1		1											_
未成	女	林素	Ā	106.	N	2	2	7	7	1													
年子														4.									-
女																							_

-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段 號	66. 56	1/1	林俊凱	104/6/24	買賣	3, 350, 000

總申報筆數:1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〇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 (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段 建號	95. 8	1/1	林俊凯	104/6/24	買賣	3, 350, 000

總申報筆數:1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 「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 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 舶

-6			to the sile	22 de 1	改一 (西 浬) 時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 (取付) 时间	金配 (取行) 亦四	75-T) 19, 39,
- 8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KSWAGEN	1984	88	黃于馨	107. 5. 4	買賣	12 萬
BMW	1766	MW-	黄于馨	106. 3. 6	買賣	10 萬

總申報筆數:2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 申報。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台幣	林俊凱		5, 431

總申報筆數:1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2,46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林俊凱		557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林俊凱		6, 284
大里農會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林俊凱		61
郵局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林俊凱		41, 678
兆豐銀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林俊凱		170
郵局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林耘		61, 952
大里農會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黄于馨		4, 154

中國信託銀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黄于馨	25
台中銀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黄于馨	267
郵局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黄于馨	7, 956
玉山銀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黄于馨	263
華南銀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黄于馨	32

總申報筆數:12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 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違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79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凱	20	28. 95		579

總申報筆數:1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栗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_				

總申報筆數:0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		裝				
.基金受益	憑證 (總價額:新	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息申報筆數						
所謂「受託打	及資機構」,指申報人申	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銀行」或	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 次「證券商」。	交易價額計算。	
, 其他有價語 3稱	登券(總價額:新出	宣	元)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う 7 時 		所有人	平位 权	IM TAX	N th th 3/4	WIE IN SOUTH OF IT WORK
包申報筆數	: 0 筆					
And the second s				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 值,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其他具財產價值	直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也具有相當價值之財		/	元)レ	
1. 珠寶	、古董、字畫及其	他具有相當價值之具	讨產 (總價額:新	臺幣	元) レ	
才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申報筆數	: 0 筆					11
爾夫球證及何 「珠寶、古」 「珠寶、古」	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 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 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	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當價值之財產」每項(《 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	件) 價額達新臺幣二 計算,有掛牌之市價	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	者,應填載該功	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頁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外幣

契約始日/

累積已繳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 ··· ··· · · · · · · · · · · · ·		,線	
--	--	--	----	--

						契約終日	幣別	費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
國泰人壽	新松柏長期看護	909941	吳秀美	儲蓄型壽險	237, 960	103/6/3 193/6/2			214, 108
≥球人壽	國華人壽利多還本 終身保險	G1005488KHC	吳秀美	儲蓄型壽險	400,000	89/11/29 177/11/28			688, 240
≥球人壽	全球人壽新終身壽險	AE011147KH	吳秀美	儲蓄型壽險	100,000	90/4/30 195/4/29			88, 761
國泰人壽	添美年年美元	903662	吳秀美	儲蓄型壽險	283, 800	98/12/11 192/12/10			655, 830
全球人壽	國華人壽安心保本 終身壽險	H1048856KHE	吳秀美	儲蓄型壽險	1, 000, 000	89/11/29 195/11/28			249, 971
國泰人壽	澳利優澳幣	908948	吳秀美	儲蓄型壽險	107, 650	102/8/26 187/8/25			21, 210
南山人壽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N666170	吳秀美	儲蓄型壽險	400, 000	87/4/22 189/4/22			142, 500
臺銀人壽	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	DY3000	吳秀美	儲蓄型壽險	4, 000, 000	108/8/26 123/8/26			24, 998
三商美邦人	二十年繳費金富多 終身保險	1455001003	吳秀美	儲蓄型壽險	500, 000	89/12/14 187/12/14			1, 437, 631
有山人壽	南山康福二十年期 缴費終身壽險	N666170	吳秀美	儲蓄型壽險	1, 000, 000	87/4/22 189/4/22			582, 960
三商美邦人	二十年繳費金富利 終身保險	1455001003	吳秀美	儲蓄型壽險	500, 000	89/12/14 187/12/14			747, 804
三商美邦人	六年繳費金富利終 身保險	1455001167	吳秀美	储蓄型壽險	1, 000, 000	90/5/23 188/5/23			1, 667, 667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 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第**)頁**,共**)**頁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 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 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權人	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權人	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總甲報掌數:U掌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 456, 03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貸	林俊凱	臺灣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號 4, 456, 033	104/6/24	購屋

- 【總申報筆數:↓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u>.</u>			J	

||穏中牧革数・0 革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常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	······································	,		
------	--	---	--	--

(十三)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 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簽章) 交件日: 111年 9月 1日